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柯汝璇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0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N46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1301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301544_發-公立115學年度普通班（不含體育、藝才及慈輝班）班級數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各市立國中及市立高中國中部115學年度各年級普通班（不含體育班、特教班、藝才班及慈輝班）班級數核定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4月10日新北教中字第1150668083號函及115學年度普通班編班基準表辦理。

二、本市立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（不含體育班、特教班、藝才班及慈輝班），其編班以7、8及9年級班級人數，平均每班以不高於30人為計算基準（以上取小數點四捨五入）。

三、各校開學前倘有學生轉出入致影響班級數修改之情形，請務必函報本局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國中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外)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08 08:20:22